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或向美國或有關發佈、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有關票據的同意徵求結付及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同意徵求聲明(「原同意徵求聲明」)(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同意徵求聲明(「補充同意徵求聲明」，連同原同意徵求聲明統稱「同意徵求聲明」)補充)，內容有關同意徵求。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同意徵求聲明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簽立補充契約及支付同意費

於取得必要同意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就票據簽立補充契約，並已送達受託人。建議修訂已生效，並對相關系列票據的所有持有人(包括不同意的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亦已就同意徵求支付同意費。因此，建議修訂及補充契約已生效。

支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現金利息金額的特別記錄日期通知

根據票據的條款，到期時尚未支付的利息將支付予在特別記錄日期(為本公司就支付有關利息確定的日期前第15天，無論該日是否為營業日(定義見經補充契約補充的契約))屬持有人的人士(定義見經補充契約補充的契約)，而本公司將在特別記錄日期前至少15天向各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明特別記錄日期、支付日期及將予支付的利息金額。本公司已就特別記錄日期、支付日期及將予支付的利息金額向各系列票據的持有人及受託人分別送達通知。

本公司謹此宣佈，支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現金利息金額(定義見經補充契約補充的契約)(總額為23,445,735美元或182,876,733港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的特別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特別記錄日期」)，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現金利息金額(定義見經補充契約補充的契約)預計將通過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有關配發及發行的日期(「支付日期」))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的方式作出。

根據經補充契約補充的契約，本公司於促成將滙豐代名人(作為共同存管人代持Euroclear賬戶的代名人)及花旗代名人(作為共同存管人代持Clearstream賬戶的代名人)名稱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時，其透過發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的方式支付以股份支付的利息(定義見經補充契約補充的契約)的義務，即應視為已獲履行。本公司將安排以滙豐代名人及花旗代人名義分別發行實體實物股票。隨後，Euroclear與Clearstream將安排將該等實體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透過持有該等持有人票據的相同結算系統賬戶存入該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從而向特別記錄日期當日的持有人分派相關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本公司概無義務向任何票據持有人交付實體實物股票。

本公司於支付日期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即構成本公司就各系列票據支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現金利息金額(定義見經補充契約補充的契約)支付以股份支付的利息(定義見經補充契約補充的契約)的義務。

一般事項

有關同意徵求的所有文件(包括任何更新)可於以下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kaisa-consent>查閱。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票據。

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票據及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劉雪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